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博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8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ya4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0108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之專業服務費因應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薪點折合率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2月24日北市社工字第1113030123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08年10月15日函頒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並依本計畫表1「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」（下稱薪點支給表）作為核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，其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，每點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4.7元。
- 三、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核定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4%，111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129.7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



社會局 1110304



AHAA1113037091

支給；至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4.7元以上者，111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。

四、查本部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，前於110年10月1日召開「研商本部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111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會議」定案，依前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計算基準(薪點折合率維持每點124.7元)，不屬於前開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範圍。

五、鑒於本計畫涉及本部、各地方政府委託及補助計畫作業，為達標準一致，本計畫111年度薪點折合率比照前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至本計畫112年薪點折合率是否調升，為臻完善，本部將收集相關單位意見評估研議。

六、本部賡續建置及推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，持續監督及輔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，以期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及福祉，確保專業服務提供之品質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2022/03/04
11:15:36
電交 換章